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鄭玉華 電話: 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: jenny0709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300500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50058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3年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,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 踴躍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30062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,補助要點 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

(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),請視需求轉知貴校所屬教師提出申請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,請逕洽文化部張博偉先生(聯絡電話:02-8512-6000分機6445、電子信箱:masao086@moc.gov.

tw) ·

四、檢附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 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教務處 -113/06/05 10:58 **1130004605** 有附件



第1頁,共2頁





